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0-104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764,70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0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1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689,604.21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310,305.7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0 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或其上级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 (万元)
1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8160180808230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0
2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30101220019694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0
3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09860889889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8,000.00
4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57905022710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000.00
5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3869869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5,000.00
6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00390363030043744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中支行	年产 4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00.00
7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000000056620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299.05
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8743329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注：上表中存放金额的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为银行存款利息。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和/或曲靖德方，乙方为开户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徐晟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分别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